

证券代码：873542

证券简称：黄淮股份

主办券商：国投证券

黄淮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4 月 21 日
- 会议召开地点：二楼西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会议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 年 4 月 10 日以电话通知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赵广良
- 会议列席人员：董事会秘书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审议<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

的规定，结合公司 2024 年度工作情况，公司总经理代表管理层编制了《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并提交董事会进行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审议<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董事会 2024 年度工作情况，公司董事会编制了《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国内知名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和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有丰富的挂牌公司审计经验和素质优良的执业队伍，符合为挂牌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相关规定和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满足公司财务报表审计的要求。

现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并出具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审议<2024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致同审字（2025）第 410A014400 号《2024 年度审计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审议<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5 年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黄淮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 2024 年度经营情况及 2025 年经营计划，公司管理层编制了《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5 年财务预算报告》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审议<2024 年年度报告>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相关法律、法规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公司拟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向广大投资者公告《2024 年年度报告》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

号：2025-022）、《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23）。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召开，且本次董事会相关事宜需要提请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因此本董事会提议于 2025 年 5 月 13 日召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将以上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现提请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依据证监会、全国股转系统相关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对 2025 年将要发生的累计与统一关联方及与不同关联方进行的关联交易进行预计，关联交易内容和金额以实际发生为准，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未超过本次审议范围的，不再单独进行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7）。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因赵广良、崔 华、张照军在控股股东河南亿星

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或高管等职务，为关联方，需要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黄淮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黄淮农产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2 日